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

照舊供作農田水利使用之土地 如無權源應予補償 3年內擬定計畫

【本刊訊】憲法法庭 8 月 12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

案由

（1）聲請人雲林地院民事庭真股法官為審理案件，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2）7 位聲請人有關補償事件受敗訴判決，經用盡審級救濟，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同一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判決主文

中華民國 5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109 年 7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農田水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意旨相同）。其應照舊使用之土地，如屬人民所有，而未以租用、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並於 3 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籌措財源，俾於合理期限內逐步完成徵收補償，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判決理由摘要

一、人民之財產被設為公物，如欠缺權源，應予徵收

國家將人民所有之特定財產設定為公物，致人民就該財產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基於法治國家之要求，自須具備設定公物關係之權源，如欠缺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二、農田水利用地為公物，照舊使用係為確保公益

農田水利事業包括農田之灌溉、排水及防洪等，乃農業發展所必需，攸關國家經濟及民生。自 4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水利法第 3 條及同年 9 月 17 日公布施行臺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起，農田水利會即為公法人，屬國家間接行政之行政主體，設置目的係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就農田之灌溉排水事項提供公共使用，其性質自屬公物。109 年制定公布農田水利法，農田水利會由公法人改制為行政機關，該法施行前原由農田水利會管理之農田水利設施及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土地，回歸國家直接行政，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轄，其性質仍屬公物。

農田水利用地既為公物，係推行農田水利事業所不可或缺者，而與國家經濟及民生息息相關，攸關特別重要公益，且歷經久遠年代未曾中斷作為農田水利之用，除非情事變更，已無繼續作為農田水利之必要而廢止其公物關係，否則即應維持其公物之使用，以確保特別重要公益之實現，59 年之規定明定原提供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三、照舊使用人民所有之土地，如未取得權源，即應依法徵收

惟國家將人民所有之土地設定為公物，要求所有權人須容忍其土地供公共使用，致人民就該土地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基於法治國家之要求，應具備設定公物關係之權源，若欠缺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為供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之土地如原已具備設定公物關係權源，自不生問題，否則即應以租用、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權源。若未能取得權源，即應依法徵收，給予補償，並於 3 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俾於合理期限內徵收補償。（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司法院第 204 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 8 月 11 日召開第 204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送會銜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

憲法訴訟法本次修正，係為因應憲法法庭審判實務運作，優化調整部分條文，計修正 15 條，增訂 1 條，重點摘要如下：

一、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憲法訴訟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

二、刪除有關擬制相對人之規定。

三、當事人依憲法法庭通知到庭，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原則，不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為限。

四、增訂審查庭就聲請顯無理由者，毋庸命補正，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增訂關係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其依通知到庭時，應委任訴訟代理人。

六、增訂憲法訴訟法所稱關係人之定義。

七、排除關係人再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並明定聲請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之期間；如係聲請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者，於聲請裁定許可階段，除以書面敘明與審理案件之關聯性外，並應敘明其立場及論點要旨；聲請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以及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均應為相關之資訊揭露。

八、憲法法庭就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得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其合併審理者，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

九、增訂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到庭，並賦予憲法法庭裁量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是否到庭之權。

十、公開大法官就實體裁定主文之立場，並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

十一、增訂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溯及失效者之效力規定；修正憲法法庭判決諭知法規範違憲立即失效與溯及失效宣告效力之規範體系，並刪除刑事以外確定裁判於違憲範圍內一律不得再予執行之規定。

十二、更明確化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之要件。

十三、增訂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溯及失效者，亦得準用第 53 條之規定。

增進雙向溝通

司法院與律師座談 增進雙方意見交流

【本刊訊】司法院為促進與律師界的溝通與互動，於 8 月 5 日舉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邀請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彥希理事長、監事會林國泰召集人、副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等人參加。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許宗力院長親臨致詞，周占春副秘書長及相關廳處主管與會。

會議先由司法院各廳處長宣導需要律師支持或配合的業務，與會律師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希望法官能多依職權調閱電子戶籍資料；判決主文公告宜兼顧正確性與即時性，避免公告後再變更；加大裁判書查詢系統字體，以利閱讀；儘量提供可選取文字之電子卷證檔案光碟，俾利編撰書類等。

許院長致詞時感謝律師界在憲法訴訟法、國民法官法制定過程中積極參與並提供意見，協助推動法案，並請繼續予以支持。金字塔訴訟制度的改革是未來的重要目標，期許各方能持續溝通並支持此制度。另外，也鼓勵優秀律師轉任法官，共同提供人民更好的司法服務。許院長也表示，座談中律師提出的議題及建議，司法院都將作為重要的參考意見。

陳理事長亦代表全律會感謝司法院舉辦本次座談，提供法官、律師交流機會，增進彼此的理解與互信，期盼透過良好的溝通，讓司法更好。

（文接二版）

章可以重複確認轉讓者的身分，達到無法否認的效果，而使用公私鑰的機制，則是可以確定訊息內容的完整性及未被變更[13]。

簡言之，無論是透過私人洽購，或是交易平台的媒合，只要該比特幣交易之本質為比特幣之登記轉讓，如前所述，該交易之概念即係由轉讓人將所欲交易的該枚比特幣前一次交易（轉帳）的訊息，連同這一次（當次）交易（轉帳）的訊息，以受讓人所提供之公鑰，利用雜湊演算法來進行加密後，一方面由轉讓人連同前揭密文與自己的數位簽章一併寄送予受讓人供其使用與前揭公鑰成對的私鑰進行解密，另一方面轉讓人也會將交易之訊息廣播公告，使 B 系統上廣大的礦工群競相驗證該枚比特幣是否曾經易手而另有其主，來協助將取得公認共識的交易紀錄與舊有之交易紀錄（區塊）產生鏈接。

由此可知，所謂比特幣之轉讓，實際上是由轉讓人將該枚比特幣的下一位持有人作成交易紀錄後，透過數位簽章制度確認發送訊息之人別正確及區塊鏈之制度確認歷史軌跡連貫無缺，轉讓人的私鑰存在，是為了完成廣播公告前的交易紀錄製作所必需，系統上之礦工完成區塊認證後，下次要改寫該枚比特幣的交易紀錄時，前次交易受讓人便轉客為主的化身為轉讓人繼續相同的運作模式，換言之，概念上私人所持有之比特幣只是 B 系統的某分支帳本，客觀上私人持有的比特幣的電子錢包（包含線上錢包、硬碟錢包），甚或是紙錢包（列印私鑰資訊的紙張）均不存在何「比特幣」，所以私人持有的，只是可以用來註記各枚比特幣交易紀錄的「私鑰」而已[14]，也就是可以在 B 系統完成紀錄留存的電子簽章工具。

（下期待續）

（作者李怡諄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謝宗翰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說明。